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廢字第 40-101-05004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民國（下同）101 年 3 月 22 日 15 時 47 分，在本市內湖區○○路○○段○○號訴願人營業處所旁，查認訴願人之一般事業廢棄物（菜渣、廚餘及廢油）儲存設施未妥善處理，致未符合規定，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由原處分機關掣發 101 年 3 月 22 日北市環稽 3 中字第 F196188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該通知書並交由訴願人經理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以 101 年 4 月 5 日廢字第 40-101-04000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000 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命接受環境講習 1 小時在案，該裁處書於 101 年 4 月 23 日送達。

二、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復於 101 年 5 月 9 日上午 10 時 37 分至上述查察，發現仍有廢棄物污水逸散污染地面之情事，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由原處分機關掣發 101 年 5 月 9 日北市環稽 3 中字第 F198302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該通知書並交由訴願人經理簽名收受。嗣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以 101 年 5 月 16 日廢字第 40-101-050044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6,000 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命接受環境講習 1 小時。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6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18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101 年 6 月 29 日）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101 年 5 月 16 日）雖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裁處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1項第2款、第4項規定：「本法所稱廢棄物，分下列二種：……二、事業廢棄物：（一）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二）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係指農工礦廠（場）、營造業、醫療機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學校或機關團體之實驗室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第4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5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36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前項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52條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第63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環境教育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23條第2款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1條規定：「本標準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方法，應符合下列規定：……二、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廢棄物飛揚、逸散、滲出、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

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第2點規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裁處環境講習，應依附表一計算環境講習之時數。」

附表一（節錄）

項次	1
違反法條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
裁罰依據	第 23 條
違反行為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 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罰鍰或停工、 停業處分者。
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像最高上限	裁處金額 新臺幣 1 萬元
限罰鍰金額之比例 (A)	萬元以下 $A \leq 35\%$ $35\% < A \leq 70\%$ $70\% < A \leq 100\%$ 停業
環境講習（時數）	1 2 4 8 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96 年 7 月 17 日環署廢字第 09600529
29 號公告：「主旨：修正『公告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事業』……公告事項：一、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以下為事業：..
.... (三) 零售式量販業：從事綜合商品零售，結合倉儲與賣場一體
之行業。……二、指定之事業，其產生之廢棄物應依事業廢棄物清
理之相關規定辦理……四、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
「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
表。」

附表：（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54
違反法條	第 36 條第 1 項

裁罰法條	第 52 條
違反事實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 及設施不符規定
違規情節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6,000 元-3 萬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6,000 元

臺北市政府 100 年 7 月 1 日府環四字第 1003431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環境教育業務委任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環境教育法』中下列主管權責業務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之名義執行之。……三、環境教育法罰則相關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01 年 4 月 1 日立即完成廢棄物貯存場所之清潔工作，同時進行硬體工程改善之估價發包，並於 101 年 5 月 9 日核可工程經費 55 萬元，且均以電子郵件呈報原處分機關及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該工程於 6 月上旬完工，立即改善周遭環境與廢污水污染問題。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訴願人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污染環境之情事，乃當場拍照採證，有採證照片 4 幀、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101 年 7 月 2 日環稽收字第 10131474000 號、101 年 8 月 10 日環稽收字第 101356104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101 年 4 月 1 日立即完成廢棄物貯存場所之清潔工作，同時進行硬體工程改善之估價發包及於 6 月上旬完工改善污染云云。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又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廢棄物飛揚、逸散、滲出、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為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

施標準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查依經濟部公司資料查詢系統顯示，○○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食品什貨批發業等營業項目，該公司屬環保署 96 年 7 月 17 日環署廢字第 0960052929 號公告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事業之零售式量販業，又訴願人為其內湖分公司，所產出之一般事業廢棄物自應符合上開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規定。次查，依卷附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101 年 7 月 2 日環稽收字第 101314740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一、本案係罰單（F196188）複查，職等於 101 年 5 月 9 日 10 時 37 分抵達現場，稽查時會同該分公司○經理，其事業廢棄物儲（貯）存場所未符合規定，現場未保持清潔完整，致廢棄物污水逸散污染路面，有礙環境衛生……依法掣單告發……。」及 101 年 8 月 10 日環稽收字第 101356104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一、本案訴願人係屬 96 年 7 月 17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廢字第 0960052929 號公告修正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其產生之廢棄物應依事業廢棄物清理之相關規定辦理。二、本案前於 101 年 2 月 22 日第 1 次告發（告發單號 F196382），已口頭要求限期改善；惟於 101 年 3 月 22 日複查仍未進行改善，且未提具相關改善資料，故第 2 次告發（告發單號 F196188），並要求儘速改善；再於 101 年 5 月 9 日複查，現場仍無改善情事，故第 3 次告發（告發單號 F198302）。」等語，並有採證照片影本 4 幀在卷可稽。是訴願人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等未符規定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自應受罰。另縱如訴願人所述於 6 月上旬完工改善，惟此屬事後改善措施，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量）基準，處訴願人 6,000 元罰鍰，並命接受環境講習 1 小時，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4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